

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學分認定申請表

申請學生填寫	系組	學系	組	學號						
	年班	年級	班	姓名				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	申請日期			年 月 日		
	申請認定科目							學系審核認定		
	榮譽學程 課程類別	修課 學年 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 代號	群 別	學 分	成績	學分認定	學系審核	
	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課程必修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課程必修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課程必修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進階專業課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選修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進階專業課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選修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進階專業課程	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	T3185		2	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認			
學系 簽章	助 理				系主任					
教務處 簽核 欄	承辦人									
	複 核									
	註冊組組長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，均可計入畢業學分，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，限全英語授課科目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。
- 2、凡執行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且完成者，得於四年級下學期（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）三月三十一日前，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」，至多採認二學分（惟已不具榮譽學程資格者不得採認）。
- 3、本申請表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（A210 室）辦理，審核結果影本將送各系，申請同學請至各系領取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64-05